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羅淑婷

電話：(06)2991111#1204

電子信箱：ting121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70188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8883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本次修正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九點，全文可至本局網站-課程發展科-法令規章 (http://boe.tn.edu.tw/boe/wSite/lp?ctNode=398&mp=21&idPath=393_398) 項下下載。
- 二、本局前於106年5月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60136140號函轉本市各校有關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原則，今配合本要點第九點修正，停止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8-03-16
交 08:47:54 章